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**陇南市武都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单位的 **陇南市武都 区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中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**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甘肃万原设凸农业私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答字): 上途上

日 期: 2024年6月3日